

#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 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邵留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邵留锋

项目 负责人：邵留锋

填 表 人：邵留锋

建设单位：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837915898

传真： /

邮编： 471400

地址：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编制单位：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837915898

传真： /

邮编： 471400

地址：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3号				
主要产品名称	PE复合管, PE水带, 不锈钢管, 碳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PE复合管6000吨, PE水带2000吨, 不锈钢管2000吨, 碳钢管8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PE复合管、PE水带4800吨(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2月		
调试时间	2022.4.15-2022.5.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4.24-2021.4.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1万元	比例	0.43%
实际总概算	210万元(一期)	环保投资	18.25万元(一期)	比例	8.69%(一期)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020年9月1日起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 (2) 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1)29 号；
- (3)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10325MA9K66BG11001X。
- (4)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1.废气

表 1 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建议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全厂有组织 PM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 $10\text{mg}/\text{m}^3$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气筒高 20 米,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 (洛环攻坚办〔2020〕14号)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表 2 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 $\leq 2.0\text{mg}/\text{m}^3$ ;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leq 4.0\text{mg}/\text{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窗外 1m 处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sup>3</sup>

##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4.废水

我单位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应满足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指标。详见下表。

表 3 废水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标准限值(mg/L(pH 除外))		
			NH <sub>3</sub> -N	SS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	400	500
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指标			30	220	3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我单位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0 万元在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 3 号厂房建设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占地 13333.4m<sup>2</sup>。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PE 颗粒）—挤出—定型—打码—牵引—切割（收卷）—成品；原料（钢管）—切割—焊接—成品。环评设计 10 条 PE 复合管生产线、3 条水带生产线和碳钢管和不锈钢管生产线各 1 条，根据市场需求，现阶段建设 3 条 PE 复合管生产线、5 条水带生产线（一期），其余生产线为后期验收内容。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洛阳市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1）29 号，批复见附件 4，2022 年 4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回执，登记编号：91410325MA9K66BG11001X。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 年 3 月，我单位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我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我单位位于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3号厂房，租用嵩县顺达工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总面积13333.4m<sup>2</sup>。土地利用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我单位厂房北侧为5号厂房（北苑生物）、西北侧为2号厂房（新辰针织），东侧为6号厂房（古方生物），南侧为预留地。

## 3.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4，主要设备见表5，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7，原辅材料见表8。

表4 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一期）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层	建筑面积2160m <sup>2</sup> ，PE复合管生产线10条，PE水带生产线3条；	生产车间一层	PE复合管生产线3条，水带生产线5条；	2条PE复合管生产线调剂给水带生产线(包含1条粘合线)，其余PE复合管生产线尚未建设为后期验收内容
	生产车间三层	建筑面积2160m <sup>2</sup> ，碳钢管生产线1条，不锈钢管生产线一条,成品堆放区500m <sup>2</sup> ；	生产车间三层	/	尚未建设，为后期验收内容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二层东侧1000m <sup>2</sup>	原料区	原料区1000m <sup>2</sup>	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车间二层西侧约1160m <sup>2</sup>	成品堆放区	成品堆放区1160m <sup>2</sup>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面积1000m <sup>2</sup>	办公用房	/	利用生产车间二楼房间办公
	循环水池	容积15m <sup>3</sup>	循环水池	容积15m <sup>3</sup>	一致
	门卫室	面积10m <sup>2</sup>	门卫室	面积10m <sup>2</sup>	一致
	车棚	面积30m <sup>2</sup>	车棚	面积30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所在区域市政-供水管线供给	给水	由所在区域市政-供水管线供给	一致
	供电	由所在区域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供电	由所在区域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挤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1根20m高排气筒	废气治理措施	挤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1根20m高排气筒	一致	
		粉碎粉尘	集尘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		粉碎粉尘	集尘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	一致	
		切割焊接烟尘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系统+1根20m高排气筒		切割焊接烟尘	/	尚未建设,为后期验收内容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入伊河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入伊河	一致	
	冷却用水		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用水		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	一致
		切割、焊接除尘器收尘灰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		切割、焊接除尘器收尘灰	/	尚未建设,为后期验收内容
		废焊条、焊丝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		废焊条、焊丝	/	尚未建设,为后期验收内容
		原料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原料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一致
		金属碎屑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金属碎屑	/	尚未建设,为后期验收内容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一致		

表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的设备情况（一期）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塑料共挤机	SJ65/33、 SJ45/30、 SJ25/25、	13 台	塑料共挤机	SJ25/25、 20/110、75/200、 50/200、 350 型、	7 台	塑料共挤机较环评相比减少 1 台，一期工程验收 7 台，其余为后期验收内容、(设备型号变更,产能不变)
2	色线机	HD-AL300	10 台	色线机	HD-AL300	3 台	色线机较环评相比减少 1 台，一期工程验收 3 台，其余为后期验收内容
3	真空定型箱/ 冷却水箱	SJGFD110	13 台	真空定型箱/ 冷却水箱	SJGFD110	5 台	真空定型箱/ 冷却水箱较环评相比减少 1 台，一期工程验收 5 台，其余为后期验收内容
4	牵引机	SGFQ110	13 台	牵引机	SGFQ110	8 台	一期工程验收 8 台，其余为后期验收内容
5	无尘切割机	20-110	5 台	新式无屑切割机	20-110	3 台	一期工程验收 3 台，其余为后期验收内容
6	收卷机	20-75	8 台	收卷机	20-75	6 台	一期工程验收 6 台，其余为后期验收内容
7	激光打码机	/	13 台	激光打码机	/	5 台	一期工程验收 5 台，其余为后期验收内容
8	粉碎机	/	1 台	粉碎机	/	1 台	一致
9	组对机	/	2 台	组对机	/	/	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10	等离子切割机	/	2台	等离子切割机	/	/	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11	空压机	/	2台	空压机	/	/	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12	减速机	/	4台	减速机	/	/	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13	手工电弧焊	NBC	8台	手工电弧焊	NBC	/	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14	NBC二保焊机	WS-315	8台	NBC二保焊机	WS-315	/	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15	数字化逆变氩弧焊机	/	2台	数字化逆变氩弧焊机	/	/	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表6 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新增数量	实际数量(一期)	备注
1	挤出机	350型	台	1	7	/
2	粘压机	/	台	1	1	PE复合管部分产能调剂给粘压机,总产能不变

表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一期)	变动情况
1	PE复合管, PE水带	吨	8000t	4800t	本次验收为PE复合管、PE水带4800t;其余PE复合管产能和不锈钢管、碳钢管生产线为后期验收内容;
2	不锈钢管	吨	2000t	0t	
3	碳钢管	吨	8000t	0t	
合计			t	4800t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一期）	变动情况
1	PE 颗粒	1-2mm	7960t/a	4765t/a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他生产线为后期验收内容
2	色标颗粒	2-4mm	40t/a	15t/a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他生产线为后期验收内容
3	不锈钢管	6m	1800t/a	0t/a	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4	碳钢管	6m	7200t/a	0t/a	
5	二保焊焊丝	1.0	10t/a	0t/a	
6	不锈钢焊丝	304	6t/a	0t/a	
7	碳钢焊条	422	10t/a	0t/a	
8	不锈钢法兰	/	200t/a	0t/a	
9	碳钢法兰	/	800t/a	0t/a	
10	水	吨/a	840	480	项目一期劳动定员为 10 人
11	电	万 kw·h/a	50	20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他生产线为后期验收内容

表 9 项目新增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水带半成品	吨/a	20	新增 1 条水带生产线，总产能不变

### 2. 水源及水平衡

#### (1) 供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冷却循环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 (2) 排水

该项目园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产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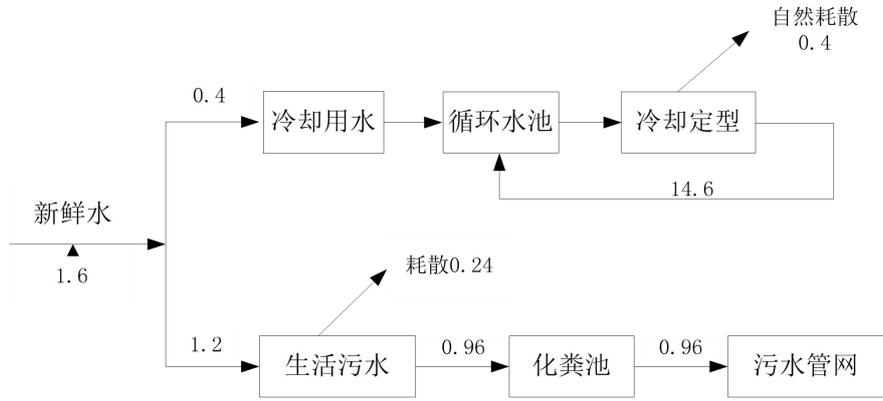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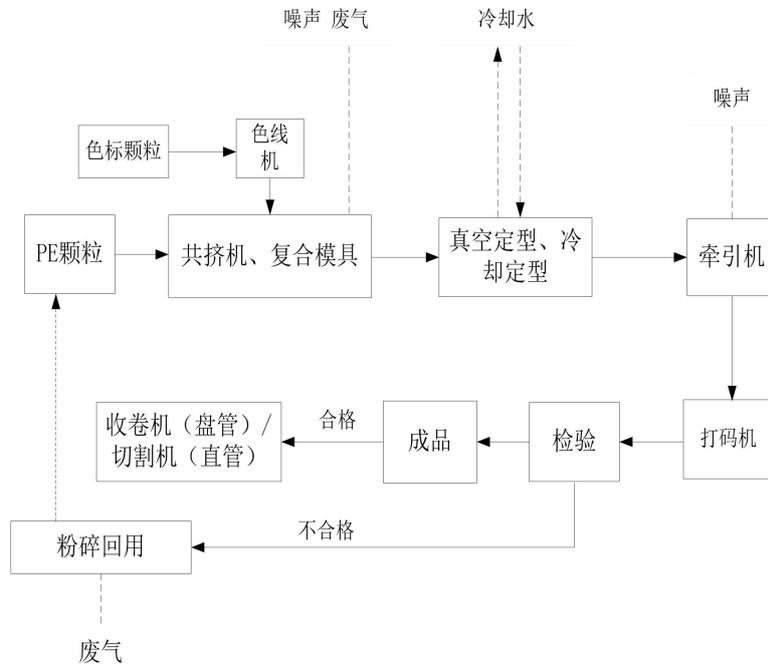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的 PE 复合管、PE 水带是以 PE 颗粒为主要原料，PE 复合管添加少量色标颗粒，经色线机和共挤机、定型冷却、牵引、打码、切割等工序制成。（PE 水带不需要加色母颗粒，不使用色线机；其他工艺同 PE 复合管一致。）

①共挤机和色线机、复合磨具：将 PE 聚乙烯颗粒经料斗进入单螺旋挤出机挤出，热量来源为挤出机机身部位的摩擦热和电加热，以及机头部位的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220℃在旋转螺杆作用下被推向机头，色标颗粒经过色线机加热后附着在机头管状制品外壁，共同进入复合模具中。

②定型冷却：挤出后的管材通过真空定型装置对管材外壁定型，由于此时的管材柔软，应马上进行冷却，此过程在真空定型水箱中使用新鲜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牵引：冷却后的管材在牵引机作用下均匀引出管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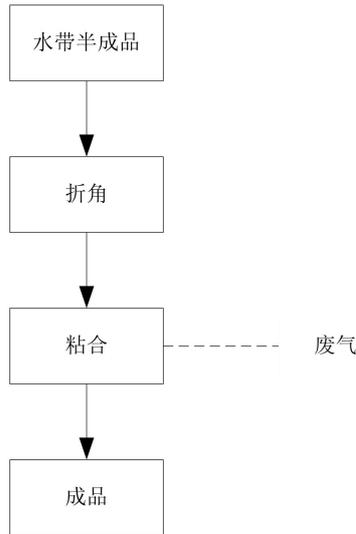
④打码：管材需要在表面喷印生产日期、批号及商标图案等，打码过程由全自动激光

喷码系统控制。使用激光喷码机，不使用油墨，打码过程不会有废气产生。

⑤检验：成品经过检验，检验合格放置成品区，不合格进粉碎机粉碎回用。

⑥收卷和切割：打码后的管材根据产品长度规格要求进行切割、收卷。切割后的产品借助放料架放料，收卷的产品借助收卷架收卷。项目所用为无尘切割机，制品切面平整、无毛刺，故此过程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 2.新增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新增水带粘合线一条（将原环评 PE 复合管生产线减少）。

- ①原料为成品水带半成品，通过折边工序将边缘进行对折。
- ②对折完毕的原料进入粘合机进行粘合。（粘合机能源为电能）
- ③对粘合完毕的成品进行收卷。

粘合线将粘合机头加热到 60-80 度，因加热温度相比挤出机温度较低，加热后的污染物排放量相比挤出机污染物排放量少，粘合线 VOCs 排放量远低于挤出机生产线。

##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PE 颗粒熔融挤出定型	PE 颗粒熔融挤出定型，新增水带粘合工艺	新增粘合线一条，生产线总数量不变，总产能不变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PE 复合管 6000 吨、复合水带 2000 吨，不锈钢管 2000 吨，碳钢管 8000 吨；	年产 PE 复合管 1800 吨，复合水带 3000 吨；	将原环评的 PE 复合管产能调整为水带，总产能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粘合线将机头加热到 60-80 度，加热温度相比挤出机低，污染物排放量相比挤出机排放少，粘合线 VOCs 排放量低于挤出机生产线，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3 号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3 号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原料-挤出-定型-牵引-打码-检验-切割-收卷；	生产工艺：原料-挤出-定型-牵引-打码-检验-切割-收卷；新增水带生产工艺：水带半成品-	新增水带粘合工艺	否

			折边-粘合-成品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粘合机 VOCs 排放量低于挤出机,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在挤出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封闭, 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1 根 20m 高排气筒。	废气: 在挤出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封闭, 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1 根 20m 高排气筒。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依托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管网排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依托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排水管网排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室内安装、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土壤、地下水: 不涉及	噪声: 室内安装、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土壤、地下水: 不涉及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		无	否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残次品定期破碎后全部回用生产,焊接、切割除尘灰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E塑料粉碎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残次品定期破碎后全部回用生产,焊接、切割除尘灰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E塑料粉碎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否

根据以上分析,我单位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单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挤出机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碎机粉碎粉尘。

(2) 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尘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PE 复合管、复合水带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在挤出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每条生产线设置一个）+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sup>3</sup> 的要求。

粉碎粉尘：粉碎机产尘点三面进行封闭，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粉碎粉尘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全厂有组织 PM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 10mg/m<sup>3</sup> 的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噪声：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密闭厂房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

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残次品定期破碎后全部回用生产，PE 塑料粉碎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投资总概算为 900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9.1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43%；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一期），其中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18.25 万元（一期），占实际总投资 8.69%（一期）。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10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治理设施	环评报告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治理设施（一期）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挤出工序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1根20m高排气筒	25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1根20m高排气筒	15.00
		粉碎工序	集气收集+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	5	集气收集+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20m排气筒	1.25
		切割、焊接	/	/	/	/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化粪池（依托现有）	/
3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sup>2</sup> ）	2.1	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sup>2</sup> ）	1.5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sup>2</sup>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		危废暂存（5m <sup>2</sup> ）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密闭车间	2	设备密闭车间	0.5
合 计				39.1	/	18.2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一期）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期）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封闭，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全厂有组织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 <sup>3</sup>	一致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机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收集+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全厂有组织PM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 <sup>3</sup>	一致
	切割、焊接烟尘	颗粒物	设置切割焊接区，在切割、焊接区三面封闭+顶吸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	/	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废水	冷却水	冷却水	循环水池	/	一致
	员工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一致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生产	废焊条、焊丝 切割、焊接除尘器收尘灰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金属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原料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一致
		废活性炭	放置于密闭容器内，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致
		废润滑油			一致
噪声	生产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废气主要为粉碎和切割、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及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密闭厂房内，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设施，净化后的废气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全厂有组织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sup>3</sup>的要求。

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引风管道+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全厂有组织PM排放浓度分别不高10mg/m<sup>3</sup>的要求。

切割焊接烟尘经集气罩+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2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20m，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9kg/h）。

**(2) 废水**

生产过程中用的冷却水均经过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原料包装袋、废边角料、除尘灰、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焊接、切割除尘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边角料定期破碎后全部回用生产，PE塑料粉碎除尘灰定期回用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 **(4) 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空压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为75~90dB(A)，项目拟采取设备在车间内安装，利用车间墙壁隔声降噪的措施。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经预测，项目东、南、西和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5)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关于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1]29号）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占地面积13333.4平方米，租用嵩县顺达工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厂房，生产塑料管、不锈钢管，年产18000吨。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堆放区等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1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的总体规划。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挤出机排气口上方二次封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引风管道引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要求。切割、焊接工序三面封闭，切割、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以及《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 14 号) 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等离子切割机、破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金属边角料、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废焊条、焊丝、切割、焊接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要采取防晒、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嵩县环境保护局

2021.12.30

环评报告内容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2。

**表 12 环评报告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建设地点不变
3	挤出机排气口上方二次封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 排放;粉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引风管道引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要求。	已落实
4	粉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引风管道引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要求。	已落实
5	切割、焊接工序三面封闭，切割、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以及《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要求。	切割、焊接设备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6	废水污染防治。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7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8	固废污染防治。金属边角料、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废焊条、焊丝、切割、焊接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要采取防晒、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已落实，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p>等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余金属边角料、废焊条、焊丝、切割、焊接除尘器收尘灰因生产线暂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p>
--	--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13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1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烟尘部分）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2.04.24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20	30.12	50.07	10.18	30.27	50.19
误差范围（%）	——	2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5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烟尘部分）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2.04.25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00	29.90	50.30	10.01	29.27	49.38
误差范围（%）	——	0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2.04.24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22	100.13	100.53	100.64
误差范围 (%)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7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2.04.25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19	100.03	100.01	99.88
误差范围 (%)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8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个数	12	12	24	30
加采样品个数	—	1	1	2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19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1.08.23	使用前校准	94.0	93.8	0.2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2021.08.24	使用前校准	94.0	93.8	0.2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表 20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4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21、表 22。

表 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挤出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粉碎废气，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厂界外下风向四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24。

表 24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	PH、COD、氨氮、S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25 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4.24	PE 复合管、复合水带	16t	13.6t	85%
2022.4.25			14.2t	89%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 26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进口	2022.04.24	I	第一次	1.19×10 <sup>4</sup>	21.2	0.252
			第二次	1.18×10 <sup>4</sup>	23.4	0.276
			第三次	1.19×10 <sup>4</sup>	28.1	0.334
			均值	1.19×10 <sup>4</sup>	24.2	0.288
	2022.04.25	II	第一次	1.19×10 <sup>4</sup>	30.2	0.359
			第二次	1.20×10 <sup>4</sup>	23.3	0.280
			第三次	1.21×10 <sup>4</sup>	21.3	0.258
			均值	1.20×10 <sup>4</sup>	24.9	0.299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出口	2022.04.24	I	第一次	1.30×10 <sup>4</sup>	5.54	7.20×10 <sup>-2</sup>
			第二次	1.32×10 <sup>4</sup>	4.45	5.87×10 <sup>-2</sup>
			第三次	1.32×10 <sup>4</sup>	3.54	4.67×10 <sup>-2</sup>
			均值	1.31×10 <sup>4</sup>	4.51	5.92×10 <sup>-2</sup>
	2022.04.25	II	第一次	1.31×10 <sup>4</sup>	3.97	5.20×10 <sup>-2</sup>
			第二次	1.33×10 <sup>4</sup>	3.29	4.38×10 <sup>-2</sup>
			第三次	1.34×10 <sup>4</sup>	4.18	5.60×10 <sup>-2</sup>
			均值	1.33×10 <sup>4</sup>	3.81	5.06×10 <sup>-2</sup>

表 27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d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粉碎废气 高效覆膜 袋式除尘 器进口	2022.04.24	I	第一次	2.05×10 <sup>3</sup>	854	1.75
			第二次	2.12×10 <sup>3</sup>	849	1.80
			第三次	2.07×10 <sup>3</sup>	952	1.97
			均值	2.08×10 <sup>3</sup>	885	1.84
	2022.04.25	II	第一次	1.92×10 <sup>3</sup>	1004	1.93
			第二次	1.97×10 <sup>3</sup>	864	1.70
			第三次	2.00×10 <sup>3</sup>	917	1.83
			均值	1.96×10 <sup>3</sup>	928	1.82
粉碎废气 高效覆膜 袋式除尘 器出口	2022.04.24	I	第一次	2.36×10 <sup>3</sup>	8.6	2.03×10 <sup>-2</sup>
			第二次	2.38×10 <sup>3</sup>	9.1	2.16×10 <sup>-2</sup>
			第三次	2.40×10 <sup>3</sup>	7.9	1.90×10 <sup>-2</sup>
			均值	2.38×10 <sup>3</sup>	8.5	2.03×10 <sup>-2</sup>
	2022.04.25	II	第一次	2.30×10 <sup>3</sup>	6.1	1.40×10 <sup>-2</sup>
			第二次	2.32×10 <sup>3</sup>	6.8	1.58×10 <sup>-2</sup>
			第三次	2.33×10 <sup>3</sup>	8.2	1.91×10 <sup>-2</sup>
			均值	2.32×10 <sup>3</sup>	7.0	1.63×10 <sup>-2</sup>

表 28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2022.0 4.24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470	0.99	平均气温18.7℃; 平均气压99.8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1.8m/s
		下风向 2#	0.235	0.39	
		下风向 3#	0.253	0.80	
		下风向 4#	0.145	0.70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350	0.43	平均气温24.5℃; 平均气压99.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1.9m/s
		下风向 2#	0.184	0.56	
		下风向 3#	0.405	0.81	
		下风向 4#	0.387	0.66	
	第三次	下风向 1#	0.313	0.50	平均气温25.1℃;

	(13:00-14:00)	下风向 2#	0.295	0.62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3#	0.129	0.70	
		下风向 4#	0.166	0.66	
2022.0 4.25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410	0.70	平均气温 18.5℃; 平均气压 100.3kPa; 北风; 平均风速 0.8m/s
		下风向 2#	0.392	0.60	
		下风向 3#	0.142	0.52	
		下风向 4#	0.463	0.60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275	0.66	平均气温 23.9℃; 平均气压 100.1kPa; 北风; 平均风速 0.9m/s
		下风向 2#	0.495	0.59	
		下风向 3#	0.330	0.55	
		下风向 4#	0.312	0.56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425	0.60	平均气温 26.3℃; 平均气压 100.3kPa; 北风; 平均风速 0.7m/s
		下风向 2#	0.111	0.50	
		下风向 3#	0.369	0.72	
		下风向 4#	0.388	0.57	

表 29 废气厂房外监测点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备注
2022.04.24	第一次 (14:05-15:00)	厂房外	2.76	平均气温 25.5℃;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第二次 (15:04-16:00)	厂房外	1.89	平均气温 24.6℃;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第三次 (16:03-17:00)	厂房外	1.69	平均气温 25.2℃;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2022.04.25	第一次 (14:01-15:00)	厂房外	2.14	平均气温 26.7℃; 平均气压 100.1kPa; 北风; 平均风速 0.6m/s
	第二次 (15:05-16:00)	厂房外	2.24	平均气温 25.1℃; 平均气压 100.3kPa; 北风;

				平均风速0.6m/s
	第三次 (16:05-17:00)	厂房外	2.42	平均气温23.9℃; 平均气压99.9kPa; 北风; 平均风速0.7m/s

##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30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 量(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化粪池 总排口	2022.04.24	第 1 次	7.4	332	128	26.1
		第 2 次	7.3	326	137	27.9
		第 3 次	7.5	317	119	25.0
		第 4 次	7.4	306	106	29.1
	2022.04.25	第 1 次	7.4	302	135	26.3
		第 2 次	7.5	334	116	22.2
		第 3 次	7.5	328	105	25.8
		第 4 次	7.3	319	98	24.3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微黄有异味、少量肉眼可见物				

##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2.4.24	东厂界	57	45
	南厂界	59	48
	北厂界	55	47
2021.4.25	东厂界	57	46
	南厂界	58	48
	北厂界	55	46

## 2.监测结果分析

### (1) 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72\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16\text{kg}/\text{h}$ ，厂界外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厂界外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5\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6\text{mg}/\text{m}^3$ 。

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密闭生产厂房内，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粉碎粉尘经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全厂有组织 PM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  $10\text{mg}/\text{m}^3$  要求。

厂界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text{mg}/\text{m}^3$  的要求。

颗粒物厂界外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厂界外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 (2)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5\sim 59\text{dB}(\text{A})$ 、

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8dB (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厂界与其他企业厂区紧邻，属于公共厂界，未进行监测。

### (3) 废水监测结果

经监测,项目化粪池出口 COD 最大浓度 334mg/L、NH<sub>3</sub>-N 最大浓度为 29.1mg/L、SS 最大浓度为 137mg/L，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也满足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指标。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文件设计及企业实际生产，挤出机年最大工作时间为 2400h，粉碎机年最大工作时间为 700h，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得：

污染物	最大工作时间	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量	现阶段污染物排放量
VOCS	2400h	0.305t/a	0.132t/a
颗粒物	700h	0.2986t/a	0.0128t/a

$$\text{VOCs}=0.0549 \times 2400 \times 10^{-3}=0.132\text{t/a}。$$

$$\text{颗粒物}=0.0183 \times 700 \times 10^{-3}=0.0128\text{t/a}。$$

项目环评文件 VOCs 控制量为 0.305t/a，颗粒物控制量为 0.2986t/a。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9 日，该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监测,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720\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16\text{kg}/\text{h}$ ;

厂界外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厂界外监控点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5\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2.76\text{mg}/\text{m}^3$ 。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全厂有组织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全厂有组织PM排放浓度分别不高 $10\text{mg}/\text{m}^3$ 要求。

(2) 废水

项目化粪池出口COD最大浓度 $334\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最大浓度为 $29.1\text{mg}/\text{L}$ 、SS最大浓度为 $137\text{mg}/\text{L}$ ,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也满足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指标。

(3) 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5\sim 59\text{dB}(\text{A})$ 、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sim 48\text{dB}(\text{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厂界与其他企业厂区紧邻,属于公共厂界,未进行监测。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残次品定期破碎后全部回用生产，PE 塑料粉碎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洛阳亿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

## 2.验收结论

我单位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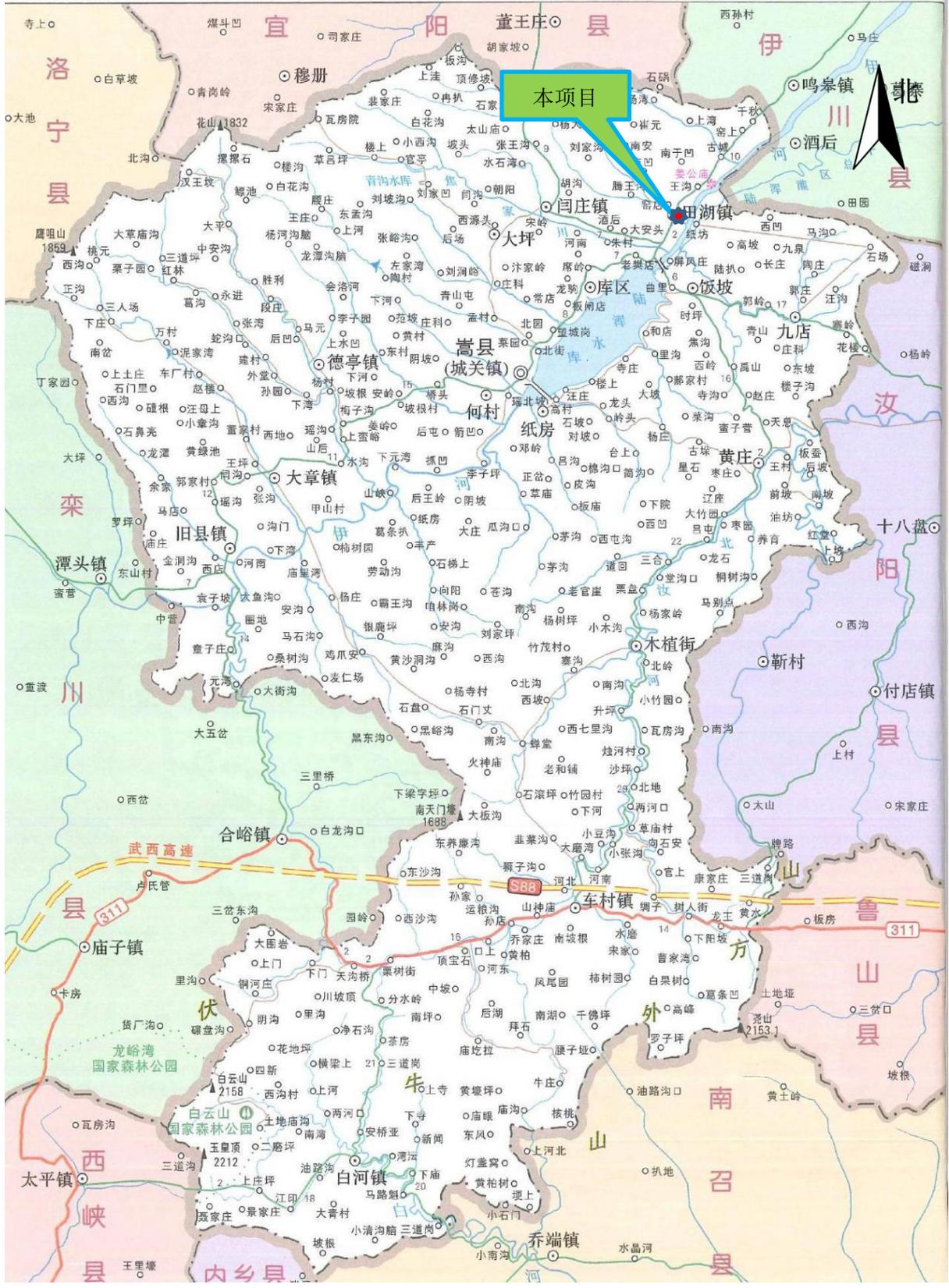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 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10325-04-01-857664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2.23465722° 纬度: 34.26700916°				
	设计生产能力		PE 复合管 6000 吨, PE 水带 2000 吨, 不锈钢管 2000 吨, 碳钢管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PE 复合管、PE 水带 4800 吨 (一期)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1]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4.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MA9K66BG11001X				
	验收单位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1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25(一期)		所占比例(%)		8.69(一期)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9K66BG11		验收时间		2022.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8065				0.08065			0.08065		
	氨氮							0.0084				0.0084			0.008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28				0.0128			0.012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0.132				0.132			0.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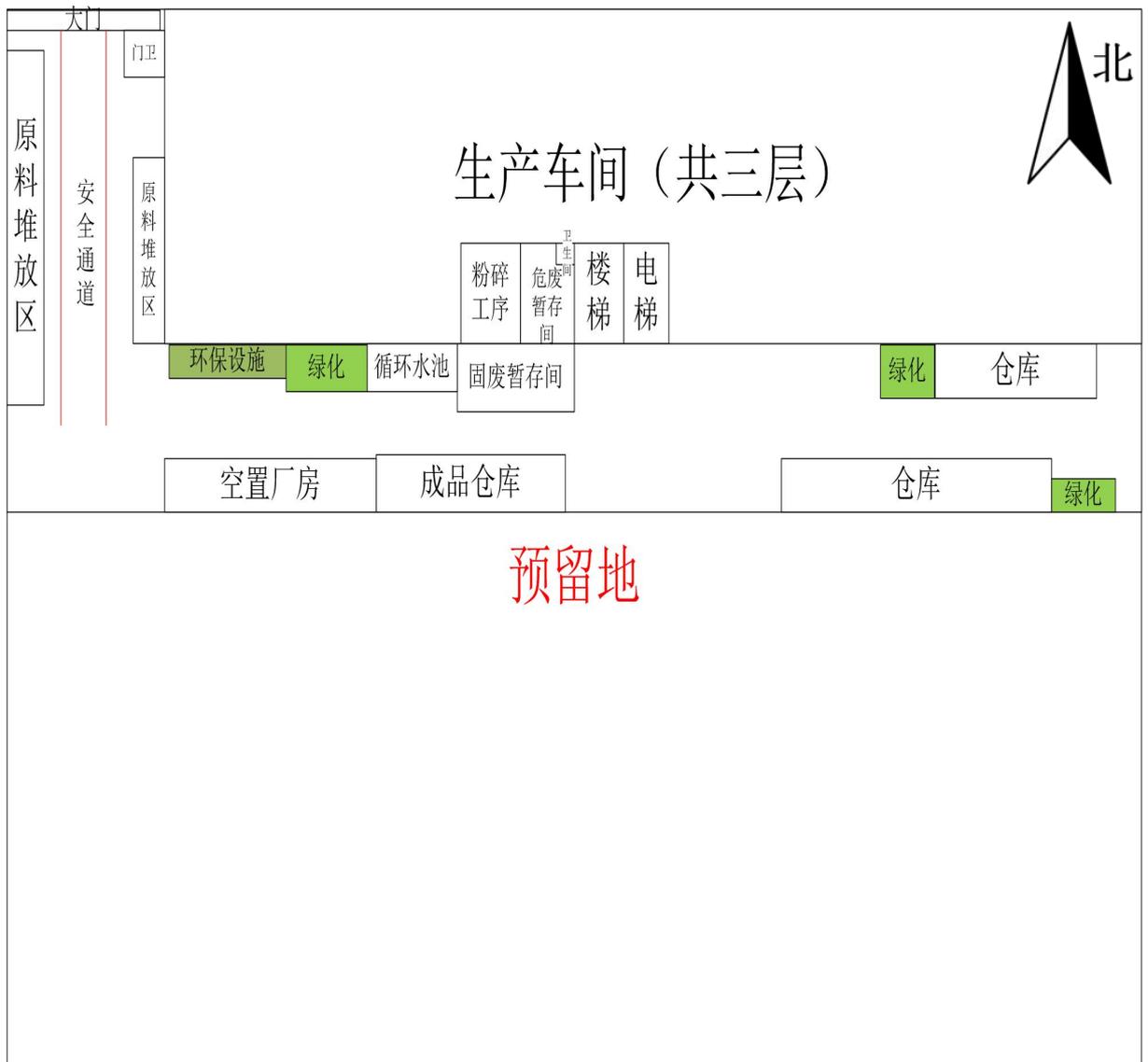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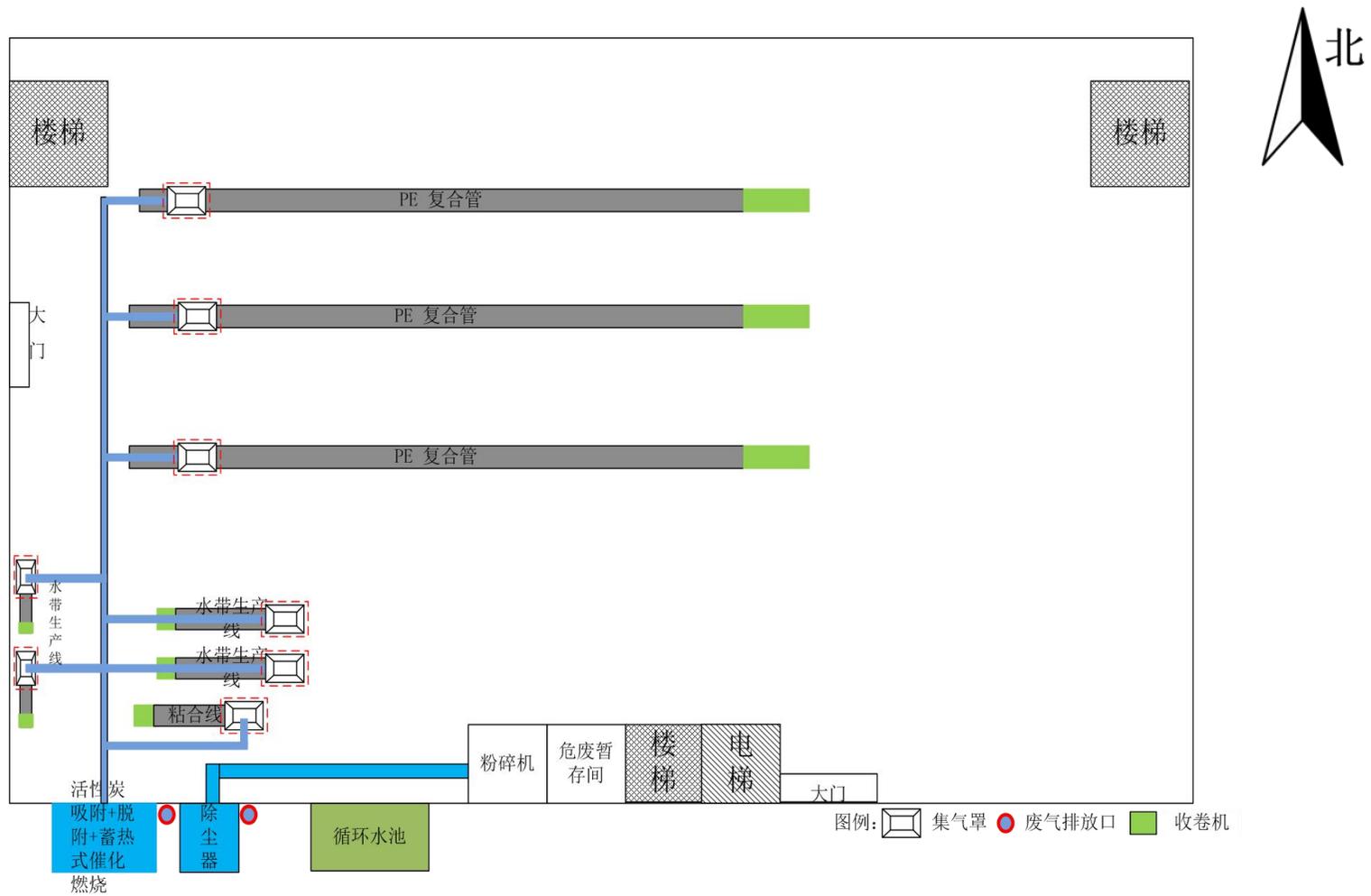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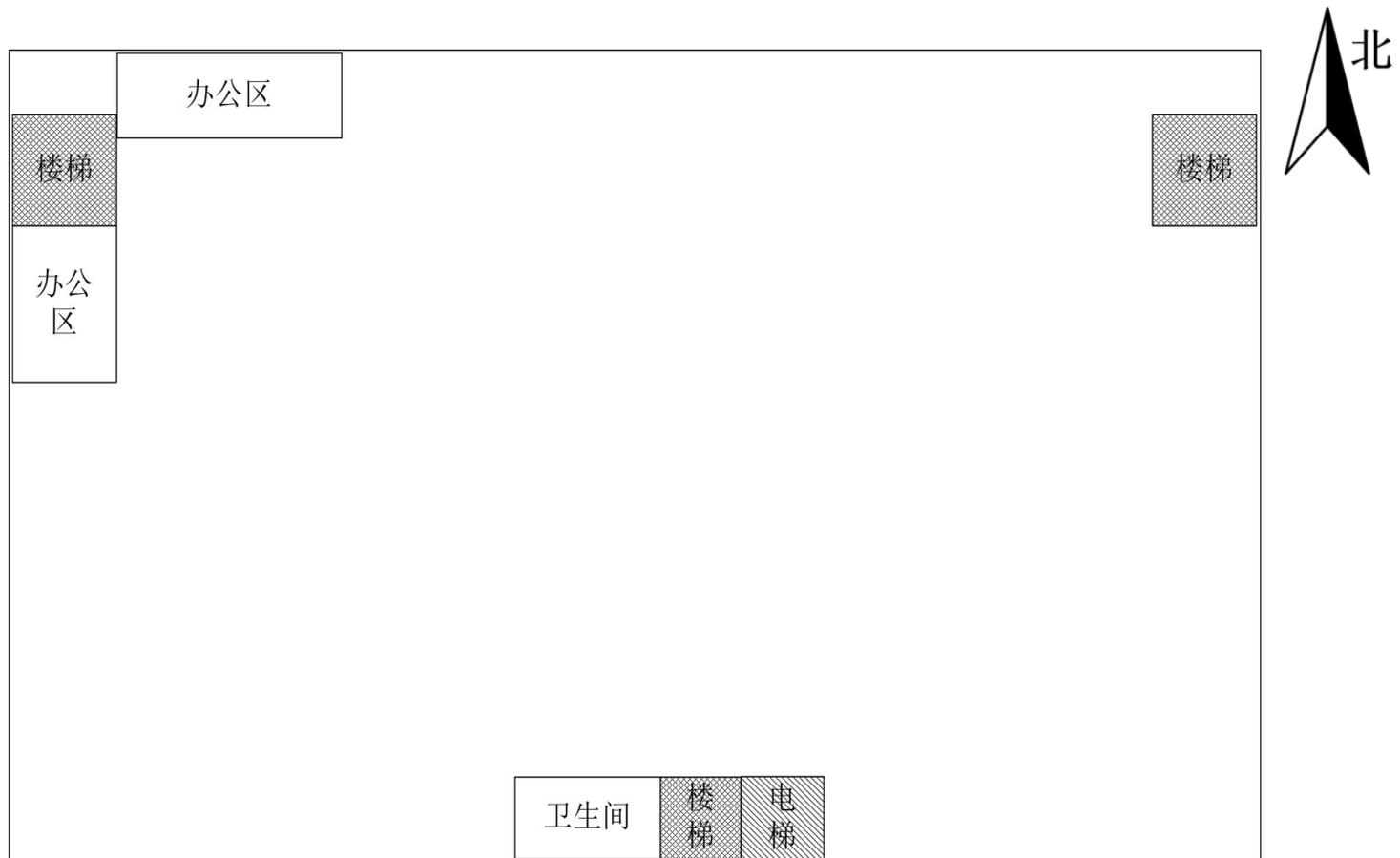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日期: 2022-03-21 10:02:57 访问量: 31 类型: 验收公示

###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 2022年3月21日~2022年4月9日

联系地址: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3号

项目名称: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环评批复文号: 嵩环监表〔2021〕29号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3号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项目占地面积13333.4平方米, 建设内容: 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管、不锈钢管的生产加工, 并配套设置相应的环保设施, 生产规模: 年产PE复合管6000吨, PE水带2000吨, 不锈钢管2000吨, 碳钢管8000吨。根据市场需求, 我单位进行分期验收, 本次仅对PE复合管1800t/a、PE水带3000t/a进行验收(一期), 其余为后期验收内容。

我单位于2022年1开工建设, 于2022年3月21日竣工, 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4月9日对“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进行竣工日期的公示。

特此公告!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2-04-15 09:50:03 访问量：45 类型：验收公示

###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5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3号

项目名称：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1〕29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3号

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项目占地面积13333.4平方米，建设内容：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管、不锈钢管的生产加工，并配套设置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年产PE复合管6000吨，PE水带2000吨，不锈钢管2000吨，碳钢管8000吨。根据市场需求，我单位进行分期验收，本次仅对PE复合管1800t/a、PE水带3000t/a进行验收（一期），其余为后期验收内容。

我单位于2022年3月竣工，拟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5日进行调试。

特此公告！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附图七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挤出机集气罩



排气筒照片



危废暂存间标识



危废暂存间标识

附图八 项目现场与环保设施照片



废气有组织监测



废气有组织监测



废气有组织监测



噪声监测

附图九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5MA9K66BG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捌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宋林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矿石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3号
2021年09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21)29号

## 关于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占地面积13333.4平方米,租用嵩县顺达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厂房,生产塑料管、不锈钢管,年产18000吨。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堆放区等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1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的总体规划。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挤出机排气口上方二次封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经一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引风管道引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一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切割、焊接工序三面封闭，切割、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等离子切割机、破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金属边角料、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废焊条、焊丝、切割、焊接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要采取防晒、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

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废活性炭）



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NYD-2022-04208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

#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期限：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4月20日



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	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纪伟
通讯地址	河南省商水县殷川大道 252 号		
授权委托人	李萌伟		
业务经办人	李萌伟	联系方式	15824967218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无害化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和/或双方约定的甲方危险废物暂存地点。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双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应法律法规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第三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禁止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21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废包装桶（含沾染的普通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及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乙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及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见附件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当日，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 危险废物转运时，双方因进行电子称重，称重方可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鉴定证书；如双方过磅误差超过百分之三，双方协商处理，电子称重单上数量应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数量保持一致。

(3) 处置费用结算数量以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数量为准，如按照有关环保单位要求需在相应物联网系统上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乙方在相应物联网系统上下载的《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直接作为结算依据。

(4)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收到甲方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危险废物处置费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具河南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水支行

帐号：263773247385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将签订合同的危险废物交没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或自行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和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有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2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迟延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或者一般商业交易惯例执行。

第九条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与其他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如甲方违约需付给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合同处置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实际处置量不能低于合同处置量的80%，如甲方违约需付给乙方签订危废合同处置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持壹份，合同签订有效期限为壹年，自双方共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甲方：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

电话：

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  
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纪伟

委托代理：李萌伟

电话：15824967218

日期：2022年 月 日



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的价格及信息表

序号	名称规格	废物代码	沾染物 残余成分	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3000
合 计					3000
备注	<p>1、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u>3000</u> 元 (大写: <u>叁仟元</u>) 作为合同处置费用; 若实际进厂量超出处置量 (或实际处置费用超出约定费用), 则超出部分费用按照数量与处置单价 (<u>3000</u> 元/吨) 收取甲方相应的处置费用, 由甲方在乙方每次实际接收危废后 <u>7</u>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p> <p>2、运输服务: 含壹次运输; 包装由 <u>甲方</u> 提供, 装车由 <u>甲方</u> 提供;</p> <p>3、请将废物分类存放, 包装不滴不漏。</p> <p>4、此报价单包含商业秘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切勿向外提供!</p>				

甲方: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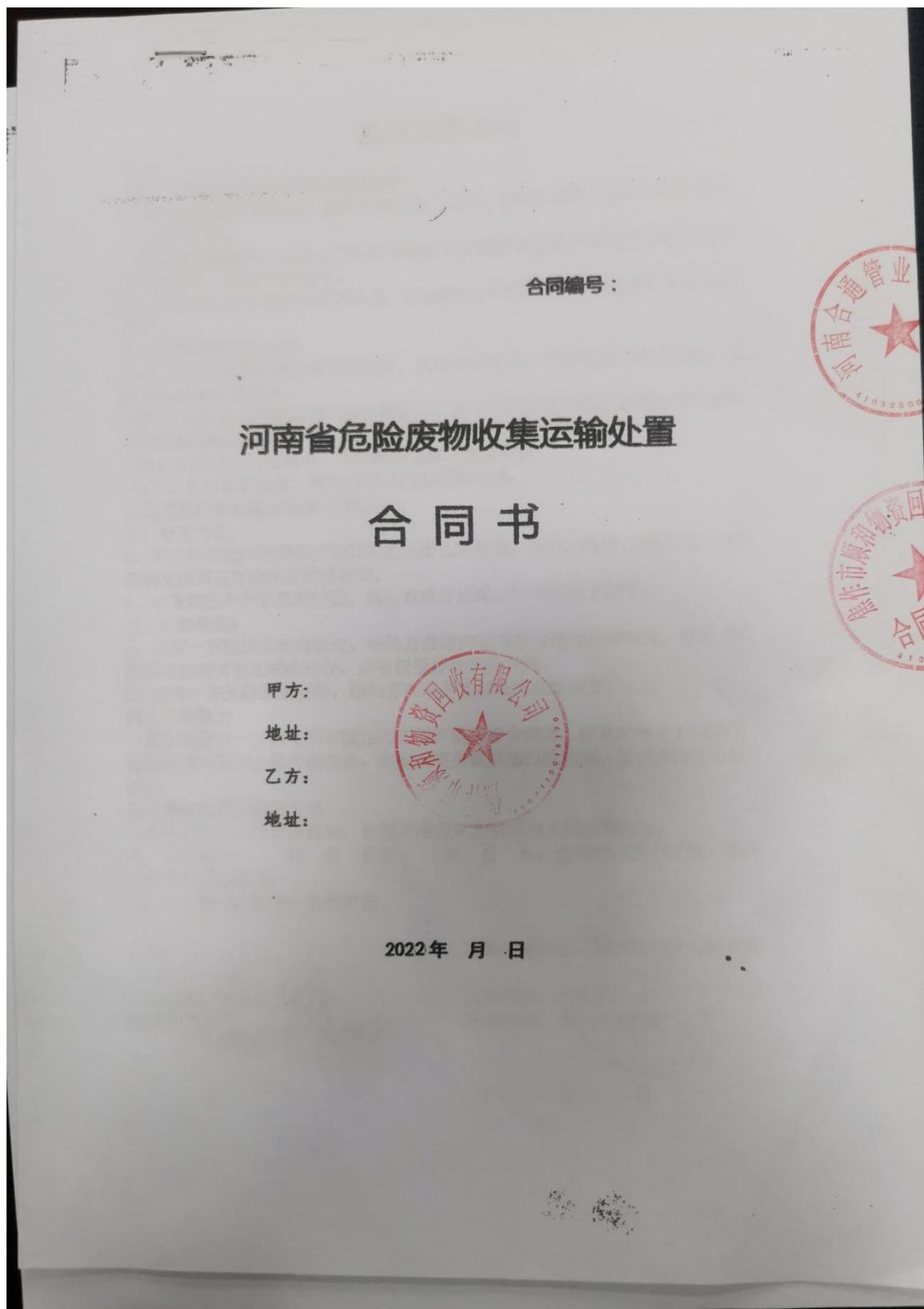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张红峰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萌伟 (签字)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以上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2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废润滑油）



## 危废处理合同

甲方：

乙方：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贵单位废油（HW08、HW09）处理，形成以下合同：

### 一、乙方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有效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资质文件一起给甲方备案。
2. 乙方明白本合同危废特点和性质、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
3. 乙方费用危废的运输：
  - (1)、乙方运输车辆必须状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把关措施，适用于运输本合同危废。
  - (2)、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文明工作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危废。
  - (4)、乙方持证经营，开具环保部门证明的单据。
4. 处理危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交给乙方处理，合同期限内不得将本合同的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2. 甲方把生产产生的废油泥，由乙方进行处理，并开具电子联单。

### 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责任，并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无故撤销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 四、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履行期限可以顺延。

###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六、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情况续签事宜。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甲方：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13637915898

乙方：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谷松亮

联系电话：13683862797

年 月 日

附件 4.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单位营业执照（亿得邦）

再次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415KJ19C

河南亿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名称 河南亿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纪伟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废电子产品、废铅蓄电池、废旧金属及贵金属综合利用及生产加工销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及销售（以核实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准）；活性炭、塑料托盘、塑料颗粒、垃圾桶及塑料制品、铁片、铁粒子及金属制品研发、加工销售；油罐（池）船舱及管道清洗；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环保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段川大道（纬一路）西段路北

2021年08月19日

亿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亿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4.2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单位营业执照（顺和）

	
<h1>营业执照</h1>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739058729F</p>	
<p>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p>(副本) 1-1</p>	
名称	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冯广伟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收集处置废矿物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金源路路东50米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5日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p>	

附件 5.1 危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亿得邦)

再次复印无效



#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 豫不许可危废字 113 号

<p>企业名称：河南亿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周大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1623MB4451U13A 法定代表人姓名：苏锡伟 法定代表人住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周大堤 经营场所负责人：高朝辉 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周大堤</p>	<p>危险废物类别：HW04、HW06、HW49 危险废物代码：200-000-04 (废次氧化铁粉、不含铅、汞、镉、砷、汞、铜、镍) 200-041-89 (其他废物)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经营 经营规模：10180 吨/年 (60 万 t/a)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p>
--	---

初次申领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5.1 危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顺和）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豫环—许可危废字—52—号	
企业名称：	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金湖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739058729F
法定代表人姓名：	冯广伟
法定代表人住所：	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金湖路
经营场所负责人：	冯卫锋
经营场所地址：	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金湖路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危险废物代码：	详见附件
经营范围：	详见附件
经营规模：	6000 吨/年
经营方式：	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至 二〇二四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 年 十二 月 十 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再次复印无效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附 件

## 关于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1. 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为 HW49 其他废物，具体代码为：900-041-49，经营规模 60 万只/年。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企业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7. 企业应向周口市环境保护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

再次复印无效

8. 企业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该企业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并在每次转移时，提供成分分析报告。

10. 企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规定。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

### 关于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1. 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为年综合处置 HW08 废矿物油 6000 吨（限液态废矿物油，不含油泥）。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199-08、900-200-08、900-006-09、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4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企业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7. 企业应向焦作市环境保护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

8. 企业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 3 个月内申请换

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企业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并在每次转移时，提供成分分析报告。

10. 企业应保证其废气处置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停产。

11. 企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规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7 项目生产日报表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  
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日期：2022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

序号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年产量		设计平均 日产能 (t/d)	调试期间 日产量 (t/d)	生产工况 负荷 (%)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2022.4.24	PE复合管、复合水带生产	PE复合管、复合水带	4800	16	13.6	85
2	2022.4.25	PE复合管、复合水带生产	PE复合管、复合水带	4800	16	14.2	89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联系人： 邵留峰

联系电话： 13837915898

委托单位（盖章）：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附件9 监测公司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 监测公司资质认定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1 监测报告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DFJC-012-04-2022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2 年 05 月 12 日 \_\_\_\_\_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12-04-2022

项目名称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 研发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嵩县田湖产业集聚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3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号)	-----
样品编号	Q-1-1-3~Q-2-6-3、Q-3-1-2~Q-4-6-2、W-1-1-2~W-4-6-2、W-1-1-3~W-5-6-3、 F-1-1-1~F-1-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1-4。		
检测日期	2022年04月24日~2022年04月30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1-4。		
备注	-----		
<p>编制：许静玉      审核：王铁山      签发：王铁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2022.5.12</p>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备注	样品 状态
2022.04.24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470	0.99	平均气温 18.7℃;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颗粒物: 固态、滤 膜包装 完好无 破损; 非甲烷 总烃: 气 态、包装 完好无 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0.235	0.39		
		厂界外下风向 3#	0.253	0.80		
		厂界外下风向 4#	0.145	0.70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350	0.43	平均气温 24.5℃;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9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184	0.56		
		厂界外下风向 3#	0.405	0.81		
		厂界外下风向 4#	0.387	0.66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313	0.50	平均气温 25.1℃;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295	0.62		
		厂界外下风向 3#	0.129	0.70		
		厂界外下风向 4#	0.166	0.66		
2022.04.25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410	0.70	平均气温 18.5℃; 平均气压 100.3kPa; 北风; 平均风速 0.8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392	0.60		
		厂界外下风向 3#	0.142	0.52		
		厂界外下风向 4#	0.463	0.60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275	0.66	平均气温 23.9℃; 平均气压 100.1kPa; 北风; 平均风速 0.9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495	0.59		
		厂界外下风向 3#	0.330	0.55		
		厂界外下风向 4#	0.312	0.56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425	0.60	平均气温 26.3℃; 平均气压 100.3kPa; 北风; 平均风速 0.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111	0.50		
		厂界外下风向 3#	0.369	0.72		
		厂界外下风向 4#	0.388	0.57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续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备注	样品状态
2022.04.24	第一次 (14:05-15:00)	厂房外	2.76	平均气温 25.5℃;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气态、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15:04-16:00)	厂房外	1.89	平均气温 24.6℃;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第三次 (16:03-17:00)	厂房外	1.69	平均气温 25.2℃;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2022.04.25	第一次 (14:01-15:00)	厂房外	2.14	平均气温 26.7℃; 平均气压 100.1kPa; 北风; 平均风速 0.6m/s	
	第二次 (15:05-16:00)	厂房外	2.24	平均气温 25.1℃; 平均气压 100.3kPa; 北风; 平均风速 0.6m/s	
	第三次 (16:05-17:00)	厂房外	2.42	平均气温 23.9℃; 平均气压 99.9kPa; 北风; 平均风速 0.7m/s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挤出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进口	2022.04.24	I	第一次	1.19×10 <sup>4</sup>	21.2	0.252	气态、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1.18×10 <sup>4</sup>	23.4	0.276	
			第三次	1.19×10 <sup>4</sup>	28.1	0.334	
			均值	1.19×10 <sup>4</sup>	24.2	0.288	
	2022.04.25	II	第一次	1.19×10 <sup>4</sup>	30.2	0.359	
			第二次	1.20×10 <sup>4</sup>	23.3	0.280	
			第三次	1.21×10 <sup>4</sup>	21.3	0.258	
			均值	1.20×10 <sup>4</sup>	24.9	0.299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挤出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出口	2022.04.24	I	第一次	1.30×10 <sup>4</sup>	5.54	7.20×10 <sup>-2</sup>	气态、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1.32×10 <sup>4</sup>	4.45	5.87×10 <sup>-2</sup>	
			第三次	1.32×10 <sup>4</sup>	3.54	4.67×10 <sup>-2</sup>	
			均值	1.31×10 <sup>4</sup>	4.51	5.92×10 <sup>-2</sup>	
	2022.04.25	II	第一次	1.31×10 <sup>4</sup>	3.97	5.20×10 <sup>-2</sup>	
			第二次	1.33×10 <sup>4</sup>	3.29	4.38×10 <sup>-2</sup>	
			第三次	1.34×10 <sup>4</sup>	4.18	5.60×10 <sup>-2</sup>	
			均值	1.33×10 <sup>4</sup>	3.81	5.06×10 <sup>-2</sup>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粉碎废气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2.04.24	I	第一次	2.05×10 <sup>3</sup>	854	1.75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2.12×10 <sup>3</sup>	849	1.80	
			第三次	2.07×10 <sup>3</sup>	952	1.97	
			均值	2.08×10 <sup>3</sup>	885	1.84	
	2022.04.25	II	第一次	1.92×10 <sup>3</sup>	1004	1.93	
			第二次	1.97×10 <sup>3</sup>	864	1.70	
			第三次	2.00×10 <sup>3</sup>	917	1.83	
			均值	1.96×10 <sup>3</sup>	928	1.82	
粉碎废气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2.04.24	I	第一次	2.36×10 <sup>3</sup>	8.6	2.03×10 <sup>-2</sup>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2.38×10 <sup>3</sup>	9.1	2.16×10 <sup>-2</sup>	
			第三次	2.40×10 <sup>3</sup>	7.9	1.90×10 <sup>-2</sup>	
			均值	2.38×10 <sup>3</sup>	8.5	2.03×10 <sup>-2</sup>	
	2022.04.25	II	第一次	2.30×10 <sup>3</sup>	6.1	1.40×10 <sup>-2</sup>	
			第二次	2.32×10 <sup>3</sup>	6.8	1.58×10 <sup>-2</sup>	
			第三次	2.33×10 <sup>3</sup>	8.2	1.91×10 <sup>-2</sup>	
			均值	2.32×10 <sup>3</sup>	7.0	1.63×10 <sup>-2</sup>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2.04.24	57	45
2		2022.04.25	57	46
3	南厂界	2022.04.24	59	48
4		2022.04.25	58	48
5	北厂界	2022.04.24	55	47
6		2022.04.25	55	46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厂区化粪池总排口	2022.04.24	第一次	7.4	332	128	26.1
		第二次	7.3	326	137	27.9
		第三次	7.5	317	119	25.0
		第四次	7.4	306	106	29.1
	2022.04.25	第一次	7.4	302	135	26.3
		第二次	7.5	334	116	22.2
		第三次	7.5	328	105	25.8
		第四次	7.3	319	98	24.3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微黄有异味、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 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 附件 12 自查报告

###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 生产项目自查报告

根据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嵩环监表[2021]29号），我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0 万元在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 3 号厂房建设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3333.4 平方米。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外购原料—挤出—定型—牵引—打码—检验—成品；外购原料—折边—粘合—成品。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1]29 号。

####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层	建筑面积 2160m <sup>2</sup> , PE 复合管生产线 10 条, PE 水带生产线 3 条;	生产车间一层	PE 复合管生产线 3 条, 水带生产线 5 条;	2 条 PE 复合管生产线调剂为水带生产线(包含 1 条粘合线), 其余 PE 复合管

					尚未建设为后期验收内容		
	生产车间三层	建筑面积 2160m <sup>2</sup> , 碳钢管生产线 1 条, 不锈钢管生产线一条, 成品堆放区 500m <sup>2</sup> ;	生产车间三层	/	尚未建设, 为后期验收内容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二层东侧 1000m <sup>2</sup>	原料区	原料区 1000m <sup>2</sup>	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车间二层西侧约 1160m <sup>2</sup>	成品堆放区	成品堆放区 1160m <sup>2</sup>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面积 1000m <sup>2</sup>	办公用房	/	利用生产车间二楼房间办公		
	循环水池	容积 15m <sup>3</sup>	循环水池	容积 15m <sup>3</sup>	一致		
	门卫室	面积 10m <sup>2</sup>	门卫室	面积 10m <sup>2</sup>	一致		
	车棚	面积 30m <sup>2</sup>	车棚	面积 30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所在区域市政-供水管线供给	给水	由所在区域市政-供水管线供给	一致		
	供电	由所在区域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供电	由所在区域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挤出废气	废气治理措施	挤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	一致	
		粉碎粉尘		粉碎粉尘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	一致	
		切割焊接烟尘		切割焊接烟尘	/	尚未建设, 为后期验收内容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入伊河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入伊河	一致		
	冷却用水	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设备冷却水	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一致		
	一	生活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	固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	一致



般工业固体废物	垃圾	卫部门运走	废		由环卫部门运走	
	切割、焊接除尘器收尘灰			切割、焊接除尘器收尘灰	/	尚未建设,为后期验收内容
	废焊条、焊丝			废焊条、焊丝	/	尚未建设,为后期验收内容
	原料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原料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一致
	金属碎屑			金属碎屑	/	尚未建设,为后期验收内容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一致	

表2 项目环评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的设备情况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塑料共挤机	SJ65/33、 SJ45/30、 SJ25/25、	13 台	塑料共挤机	SJ25/25、 20/110、75/200、 50/200、 350 型、	7 台	塑料共挤机较环评相比减少 1 台,一期工程验收 7 台,其余为后期验收内容、(设备型号变更,产能不变)
2	色线机	HD-AL300	10 台	色线机	HD-AL300	3 台	色线机较环评相比减少 1 台,一期工程验收 3 台,其余为后期验收内容

3	真空定型箱/ 冷却水箱	SJGFD110	13 台	真空定型箱/ 冷却水箱	SJGFD110	5 台	真空定型箱/ 冷却水箱 较环评相比 减少 1 台， 一期工程验 收 5 台，其 余为后期验 收内容
4	牵引机	SGFQ110	13 台	牵引机	SGFQ110	8 台	一期工程验 收 8 台，其 余为后期验 收内容
5	无尘切割机	20-110	5 台	新式无屑切 割机	20-110	3 台	一期工程验 收 3 台，其 余为后期验 收内容
6	收卷机	20-75	8 台	收卷机	20-75	6 台	一期工程验 收 6 台，其 余为后期验 收内容
7	激光打码机	/	13 台	激光打码机	/	5 台	一期工程验 收 5 台，其 余为后期验 收内容
8	粉碎机	/	1 台	粉碎机	/	1 台	一致
9	组对机	/	2 台	组对机	/	/	尚未设置， 为后期验收 内容
10	等离子切割 机	/	2 台	等离子切割 机	/	/	尚未设置， 为后期验收 内容
11	空压机	/	2 台	空压机	/	/	尚未设置， 为后期验收 内容
12	减速机	/	4 台	减速机	/	/	尚未设置， 为后期验收 内容
13	手工电弧焊	NBC	8 台	手工电弧焊	NBC	/	尚未设置， 为后期验收 内容
14	NBC 二保焊 机	WS-315	8 台	NBC 二保焊 机	WS-315	/	尚未设置， 为后期验收 内容

15	数字化逆变氩弧焊机	/	2台	数字化逆变氩弧焊机	/	/	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	-----------	---	----	-----------	---	---	--------------

表3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新增数量	备注
1	塑料共挤机	350型	台	1	/
2	粘合机	/	台	1	PE复合管部分产能调剂给粘合线,总产能不变

###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4。

表4 项目环评阶段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封闭,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全厂有组织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 <sup>3</sup>	已落实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机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收集+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全厂有组织PM排放浓度分别不高10mg/m <sup>3</sup>	已落实
	切割、焊接烟尘	颗粒物	设置切割焊接区,在切割、焊接区三面封闭+顶吸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	/	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废水	冷却水	冷却水	循环水池	/	已落实

12500

	员工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已落实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产	废焊条、焊丝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切割、焊接除尘器收尘灰			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金属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原料包装袋			已落实
		废活性炭			放置于密闭容器内，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已落实	
噪声	生产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完毕，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 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5MA9K66BG11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产业集聚区  
田湖园区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MA9K66BG1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2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12日至2027年04月1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1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信息

###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3月21日~2022年4月9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3号  
项目名称：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1〕29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3号  
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项目占地面积13333.4平方米，建设内容：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管、不锈钢管的生产加工，并配套设置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年产PE复合管6000吨，PE水带2000吨，不锈钢管2000吨，碳钢管8000吨。根据市场需求，我单位进行分期验收，本次仅对PE复合管1800t/a、PE水带3000t/a进行验收(一期)，其余为后期验收内容。  
我单位于2022年2开工建设，于2022年4月9日竣工。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4月9日对“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进行竣工日期的公示。

特此公告！



## 附件 15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信息

###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5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3号  
项目名称：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1）29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3号  
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项目占地面积13333.4平方米，建设内容：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管、不锈钢管的生产加工，并配套设置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年产PE复合管6000吨，PE水带2000吨，不锈钢管2000吨，碳钢管8000吨。根据市场需求，我单位进行分期验收，本次仅对PE复合管1800t/a、PE水带3000t/a进行验收（一期），其余为后期验收内容。  
我单位于2022年3月竣工，拟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5日进行调试。  
特此公告！



河南合通管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附件 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页码，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政府信息公开

名称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4672/2020-01821	分类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0-12-16
文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主题词	

##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视财〔2018〕86号）要求，我部制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13日

（此件社会公开）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臭氧；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无障碍客户端](#)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号: 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 bm17000009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



无障碍APP安卓版

手机版